

《教父》作者马里奥·普佐重见天日杰作

SIX GRAVES TO MUNICH

# 通往慕尼黑的六座坟墓

(美)马里奥·普佐 著

杨振同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SIX GRAVES TO MUNICH

通向慕尼黑  
的六座坟墓

[美] 马里奥·普佐 著  
杨振同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 - 2009 - 7590

Mario Puzo

## SIX GRAVES TO MUNICH

据 Quercus 2009 版译出

Copyright © 1967 by Mario Puzo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Big-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0 Shanghai 99

Cultural Consult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通向慕尼黑的六座坟墓/(美)普佐著;杨振同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 - 7 - 02 - 008261 - 2

I. 通… II. ①普… ②杨…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2789 号

特邀策划:张陆武

责任编辑:吴继珍

责任印制:王景林

### 通向慕尼黑的六座坟墓

Tong Xiang Mu Ni Hei De Liu Zuo Fen Mu

[美]马里奥·普佐 著

杨振同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08 千字 开本 890 × 1240 毫米 1/32 印张 6.75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02 - 008261 - 2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 作者简介

马里奥·普佐(1920—1999)，美国当代著名作家，小说《教父》的作者。他出生于纽约一个意大利移民家庭，父亲是纽约中央铁路公司的护路员。他童年居住的地方是穷人区，犯罪是司空见惯的，特别是扒窃铁路货车和车站露天仓库的货物，更是屡见不鲜。童年的经历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为他后来的创作提供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素材。他曾就读于美国军方赞助的“社会研究学校”，毕业后打了一段零工，后进入著名的哥伦比亚大学。大学毕业后曾在美国政府和美国驻海外机构担任行政助理员，服务了近二十年。他这二十年政府工作的经历，特别是在美国常驻欧洲机构的服务，为他早期的小说提供了很好的创作条件。他于1955年出版第一部小说《黑暗的竞技场》(一译《黑市》)，1965年出版第二部作品《幸运的朝圣者》，这两部小说虽然引起了部分读者和评论家的注意，但他本人经济上的收入并不

大。1967 年,他以笔名马里奥·克莱里出版本书《通向慕尼黑的六座坟墓》。四年之后,他的代表作《教父》出版,引起巨大反响,使他立即名利双收。在纽约,连续六十七周《教父》都名列“最畅销书”的榜首。平装本的《教父》于 1970 年出版后,第一年就发行了六百万册。1972 年该书被搬上银幕,由著名影星马龙·白兰度主演,获得巨大成功,囊括了当年度奥斯卡最佳影片、最佳男主角和最佳剧本三项金奖。数年后,好莱坞推出《教父续集》,又获得了六项奥斯卡金像奖。随着电影的巨大成功,小说陆续被翻译成多国文字并成为畅销书。马里奥·普佐的其它作品包括小说《愚人之死》(1978)和《西西里人》(1984)、《第四个 K》(1991)、《末代教父》(1996)以及随笔集《有关教父的文件和证词》和《拉斯维加斯内幕》,另外还创作了电影剧本《教父》(1972)、《教父 2》(1974)、《教父 3》(1978)、《超人》和《棉花俱乐部》等。他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因心力衰竭在纽约长岛家中去世,享年 79 岁。在他去世后,他的小说《奥默塔》于 2000 年出版,2001 年,他的未竟之作《家庭》由卡洛尔·吉诺完成后出版。

## 第一章

迈克尔·罗根在汉堡那家最火爆的夜总会外面打量那个光彩夺目的招牌。肉感！无耻！造孽！<sup>①</sup> 这家叫做罗特·彼得的夜总会毫不掩饰地展示它在兜售的东西。罗根从衣兜里掏出一张小照片，就着那盏形状像猪的红色门灯仔细端详。这张照片他端详过一百遍了，然而能不能认出他要找的这个人，还是心里没底。罗根知道，十年当中，人的变化是很大的。他自己的模样就变了。

他从那个殷勤地对他点头哈腰的看门人身旁经过，进了夜总会。里面一片漆黑，只有那个长方形小银幕上的黄色电影在闪闪烁烁。罗根从拥挤不堪的桌子中间穿行而过，里面人声鼎沸，酒

---

① 原文为德语。

气冲天。突然，屋里的灯亮了，灯光下他正背对着舞台，被罩在一个方框里，他头顶上方是裸体的金发女郎在翩翩起舞。罗根的目光在那些坐在场边桌子旁边的顾客脸上搜寻。一个女招待碰了碰他的胳膊，卖弄风骚地用德语说：“这位美国先生，是不是在寻找一个特别够味儿的女孩子呀？”

罗根从她身边擦过，这么容易就给人认出来是个美国人，他很恼火。他感到血流在冲击着那块把他的头颅箍在一起的银片——这可是个危险信号啊。他得赶快把这个活干了，然后回宾馆去。他在整个夜总会里走过去，检查那些黑暗的角角落落。在那些角落里，顾客们就着硕大的陶制啤酒杯狂饮，在女招待身上乱抓乱摸，抓到谁是谁。他朝拉着布帘的包厢里看去，包厢里的男人们四仰八叉地躺在皮沙发上，仔细打量舞台上的姑娘们，看上哪个了，就操起电话把她叫过来供他们玩乐。

罗根此刻耐不住性子了。他的时间不多了。他转过身，面对着舞台。在那些跳着舞的裸体女郎身后，有一个隔着幕布的透明的转盘，透过这个转盘，客人们可以看到下一拨姑娘们已经准备登台了，每当一个姑娘脱掉乳罩或是一只长筒袜，他们就鼓掌叫好。有一个声音醉醺醺地叫嚷：“你们这些小宝贝们，啊，你们这

些小宝贝们——我能把你们全爱了。”

罗根转身朝那个声音望去，在黑暗之中微微一笑。他记得那个声音。过了十年了，那个声音并没有改变。那是一个胖乎乎的、令人窒息的巴伐利亚人的声音，那厚重的嗓音透着假情假意。罗根迅速朝那个声音走过去。他打开夹克衫，扣开一个皮扣子，扣子上拴着他那把沃尔特牌手枪的挎肩皮套。他用另一只手从夹克衫衣兜里掏出消音器，攥在手里，就像是攥着一个烟斗。

转眼间他就到了那张桌子前，来到那张他永远也忘不掉的面孔前面，正是因为记着那张脸，他才活过了这十年。

他听得没错，就是那个声音；就是卡尔·普凡。这个德国佬的体重肯定增加了五十磅，头发差不多掉光了，只有几绺金发在油光可鉴的头顶上横七竖八地摆放着；不过那张嘴还是那么小，那么残酷，跟罗根记忆中的一模一样。罗根在旁边的一张桌子边坐下，要了一杯酒。等到屋子里的灯都熄灭了，那部黄色电影又演了起来，他悄悄地把那把沃尔特牌手枪从皮套里掏出来，手一直放在桌子下面，把消音器装到枪筒上。手枪失去平衡向下压去，在五码以外开枪就不准了。罗根朝右边欠欠身，拍了拍卡尔·普凡的肩膀。

那个令人生厌的脑袋转过来，明晃晃的秃顶斜了一下，那个假情假意的声音说：“喂，我的朋友<sup>①</sup>，你想干什么？”这个声音，罗根在梦中一直听了十年。

罗根声音粗哑地说：“我是你的一个老同事。一九四五年四旬斋前的星期一<sup>②</sup>，在慕尼黑的司法大厅，我们可是做过一笔生意的。”

卡尔·普凡的心思还在电影上，两眼转过去朝明亮的银幕看去。“不，不，不可能的，”他不耐烦地说，“一九四五年的時候，我在为祖国效力服兵役。我是战后才开始做生意的。”

“那时候你是个纳粹分子，”罗根说，“你是个施刑者……你是个刽子手。”他头盖骨里的那块银片又在隐隐作痛了。“我的名字叫迈克尔·罗根。我当时在美国参谋部工作。你现在想起我了吧？”

卡尔·普凡那肥大的身躯很快转过来，手里的酒杯摔碎了，两眼透过黑暗盯着罗根。这个德国佬压低声音威胁道：“迈克尔·罗根死了。你想从我这儿要什么？”

---

① 原文为德语。

② 即复活节前四十天的那个星期一，是人们狂欢的时刻。

“要你的命，”罗根说。他“呼”地一下从桌子下面拿出那把沃尔特牌手枪，压到普凡的肚子上。他扣动了扳机。随着子弹穿透的力量，这个德国佬的身躯抖了一下。罗根重新安好消音器，又开了一枪。普凡临死前闷声闷气地叫了一声，但那叫声被响彻整个夜总会的哄堂大笑淹没了，银幕上正演着一幕滑稽的勾引戏。

普凡的身体扑倒在桌子上。要等到电影结束，人们才会发现他被杀了。罗根把消音器从手枪上取下来，把枪和消音器放进夹克衫口袋里。他站起身，悄悄地穿过黑黢黢的夜总会。那个梳着金色辫子的看门人朝他敬了个礼，吹口哨叫来一辆出租车，但是罗根把脸扭向一边，沿着林荫小径朝河边走去。他沿着河边走了很久，直到他那突突直跳的脉搏慢了下来。在德国北部那冰冷的月光下，被击毁的潜水艇围栏和锈迹斑驳的潜水艇使人回想起那可怕的战争恶魔。

卡尔·普凡死了。撂倒两个了，还要干掉五个，罗根恶狠狠地想。到那时，十年的噩梦就得到报偿了，他就可以和他头盖骨里的那块银片和平共处了；就可以使克里斯蒂娜那永不停歇的尖叫安歇了，那尖叫声叫着他的名字，喊着救命；那叫人睁不开眼睛

的被射杀的一刹那也就永远消失了；就在那一刹那，在慕尼黑司法大厅那高高的圆顶屋子里，那七个人把他处死了，就像他是一个畜生一样。他们曾试图暗中把他杀掉，杀得毫无尊严，就像是一个笑话。

河边的冷风吹到身上，犹如刀割一样，罗根转身朝雷佩尔班路<sup>①</sup>和制绳厂路走去，进了大卫斯特拉瑟大街，经过了警察局。他并不害怕警察。夜总会里的灯光太暗，没有人会看清楚他，因而不会准确地描述他的模样。但为了安全起见，他还是躲进了一条偏僻的街道，街上有一个巨大的木牌，上面写着：“未成年人禁止入内！”这条街从外表看跟别的街道没有什么区别，直到他转过一个街角。

他跌跌撞撞地走到了汉堡著名的圣·保利胡同，这是这个城市专门辟出来从事合法卖淫的场所。街道上灯火辉煌，漫步的男人人们摩肩接踵。一幢幢华而不实的三层楼高的建筑乍一看并不起眼，只是所有的大楼里都在举行晚会。临街的底层都开着巨大橱窗，里面的房间一览无余。里面有些姑娘是罗根见过的最漂亮

---

① 德国汉堡圣·保利区的一条街道，是该市夜生活中心之一，也是汉堡的红灯区，在德语里也叫做“die sündige Meile”，意思是“罪恶一条街”。

的姑娘。那些姑娘们有的坐在扶手椅上，有的在看书，有的在喝咖啡，有的在聊天，还有的躺在沙发上，两眼做梦似的盯着天花板。

有几个姑娘装作在打扫厨房，腰间只系着一条盖着半个大腿的围裙，后背则全部裸露。每一座大楼的门口都放着一张招牌：“每小时三十马克。”有几个窗户的窗帘被拉上了，黑色的窗帘上印着烫金大字：全部售出<sup>①</sup>。这是在骄傲地宣布，某个有钱的主顾整整一夜都把这个姑娘给包了。

有一个金发女郎在她的厨房里，坐在一张覆盖有锌片的餐桌旁看书。她看上去抑郁寡欢，从不抬头去看那车水马龙的大街；咖啡溢了点出来，洒到她的书旁。罗根在屋外站着。等她抬起头，他就能看清她的脸庞了。可是她一直没有抬头。她一定长得很丑，罗根心想。他情愿就这么给她三十马克，这样他就可以休息一会儿，然后再走回宾馆的那一段漫长路程。医生们都说过，激动对他非常不好。一个面容丑陋的女人是不会让他激动起来的。罗根的头盖骨里嵌着那块银片，医生禁止他喝烈性酒，禁止

---

① 原文为德语。

他过度房事，甚至禁止他发怒。至于杀人，他们倒是什么都没说。

等他走进了那间灯火通明的厨房，看见那个坐在桌旁的女郎非常美丽。她不无遗憾地合上书，站起身来，然后拉住他的手，把他领进里面那间私人房间。罗根感到一阵性欲迅速地、波涛汹涌般涌了上来，他的双腿都颤抖了，脑袋里“砰砰”直跳。杀人后的逃逸反应正全力撞击着他，他感到自己要晕倒了。他一屁股坐到床上，那个年轻女郎长笛般甜美的声音宛若来自遥远的地方：“你怎么啦？你生病了吗？”

罗根摇摇头，他的手在他的钱包里摸索着。他把一捆钞票铺到床上，说：“我要买你整夜。把你的窗帘放下来。然后只让我睡觉就行了。”趁她回厨房的当口，罗根从衬衣兜里掏出一个小药瓶，抖出两粒放进嘴里。他记得那是自己当时做的最后一件事，然后就失去了知觉。

罗根醒来时，迎接他的是灰蒙蒙的曙色，照亮了脏兮兮的后窗。他朝四周看了看。那个女郎在地板上睡着，身上盖着条薄薄的毛毯。一阵淡淡的玫瑰花香从她身上飘了过来。罗根翻了个身，好从另一侧下床。危险信号解除了。那块银片不再突突作

痛；头痛已经消失了。他感到安详，身强力壮。

他钱包里的所有东西都在。那把沃尔特牌手枪还在他的夹克衫衣兜里。罗根心想，他找的是一个诚实的姑娘，她也能像常人那样判断。他绕到床的另一侧，正要叫醒她，她却已经挣扎着站起身来，她那美丽的胴体在早晨的寒气中瑟瑟发抖。

罗根注意到，房间里散发着浓郁的玫瑰花香，窗帘上、床单上，绣的都是玫瑰花，连她薄如蝉羽的睡衣上绣的也是玫瑰花。她冲他莞尔一笑：“我的名字叫罗莎莉。我喜欢玫瑰花的一切，我的香水，我的衣服，一切一切都有玫瑰花。”

她似乎对自己钟爱玫瑰花有着少女般的自豪，仿佛这一爱好使得她特别与众不同。罗根发现这一点很是让人忍俊不禁。他坐到床上，向她招了招手。罗莎莉走过来，站在他两腿之间。他闻得到她那幽幽的体香。她缓缓地退掉她的丝质睡衣，他看见了那草莓般殷红的乳头，那修长白皙的大腿；接着，她的身体犹如丝绸般柔软的花瓣，缠住他的身体，她那丰满的嘴唇鲜花般在他的嘴唇下绽放，那涌动的激情无助地扑棱棱地颤动。

## 第二章

罗根对这个女子喜爱至极，就安排她接下来的一整个星期都和他住在自己的宾馆里。这可是要给老鸨交一大笔钱的，并且手续纷繁复杂，但是他不在乎。罗莎莉也很高兴。罗根看到她兴高采烈的样子，几乎感到一种父亲般的满足。

当她得知他住的宾馆就是举世闻名的四季酒店时，更是激动不已。四季酒店在战后的汉堡是最豪华的酒店，其特色是提供旧时德国皇帝般豪华的高档服务。

那一个星期，罗根待罗莎莉就像是公主一样。他给她钱买新衣服，带她去剧院看戏，进豪华的餐馆进餐。她是个惹人爱怜的姑娘，可是在她身上有一种奇怪的漠然的感觉，使罗根百思不得其解。她对他的反应就像他是个可以爱抚的物件一样，就像一条

宠物狗。她触摸他的身体跟触摸一件貂皮大衣没什么两样，没有特别的感觉，发出呜呜的快感的叫喊时也是一样。一天，她去买东西，没料到早回来了，发现罗根在擦拭他那把沃尔特牌手枪。罗根居然有这样一件武器，她对这件事的反应也是完完全全的漠不关心。她是真的漠不关心，连问都没有问。她这种反应让罗根感到释然了，但他还是觉得这不合常理。

经验教会了罗根在完成一次谋杀之后要休息一个星期。他下一步要去柏林，那个星期快过完了，他的思想在斗争着：要不要带罗莎莉去那座被一分为二的城市<sup>①</sup>。他不想带她去。事情的结果可能会很糟糕，她没有任何过错，但却会受到伤害。到了最后一夜，他告诉她第二天早上他就要离开她了，把钱包里的现金全给了她。她还是那副奇怪的淡漠样子，接了钱，扔到床上去。她除了表现出动物般纯粹的肉欲以外，没有流露出任何感情的迹象。因为这是最后一夜在一起了，她想把做爱的时间拉得越长越

---

<sup>①</sup> 二战结束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简称民主德国或东德）在己方领土上建起一道围墙，把首都柏林一分为二，西柏林为西德的首都，东柏林为东德首都。这就是著名的“柏林墙”。目的是隔离东德和西德，从而阻隔东西柏林之间市民的往来。柏林墙的建立，是二战以后德国分裂和冷战的重要标志性建筑。后于一九八九年拆除，两德重归统一。

好。她开始脱衣服。她一边脱衣服，一边漫不经心地问：“你为什么一定要去柏林呢？”

罗根仔细地看着她那奶油一样的秀肩。“是业务。”他说。

“我看过你那些特别的信封里的东西了，他们一共是七个人。我想更多地了解你。”她脱掉长筒袜。“你遇到我的那个晚上，杀了卡尔·普凡，他的信封和照片上标着二号。阿尔贝特·莫尔特克的那个信封和照片上标着‘一号’，于是，我就去图书馆，找到了维也纳的各种报纸。莫尔特克是一个月前被人杀害的。你的护照上注明，那个时候你就在奥地利。三号信封和四号信封上标的名字是埃里克·弗赖辛和汉斯·弗赖辛兄弟俩的名字，他们就住在柏林。所以，你明天离开我，是要去柏林杀掉他们。而且你计划杀掉另外三个人，分别是五号、六号和七号。这是真的吗？”

罗莎莉说得一本正经，仿佛他的计划根本就没有什么稀奇。她脱得一丝不挂，坐在床沿上，等着他跟她做爱。有那么一个奇怪的瞬间，他想要杀掉她，但又放弃了这个念头，接着他意识到这是没有必要的。她永远也不会背叛他。她那双眼睛里有一份奇怪的淡漠，仿佛她没有能力辨别善恶似的。

他在床上跪到她面前，把头埋在她的双乳之间。他把她的手